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(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- 104.01.13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04.04.23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4.05.06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碩博暨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- 104.05.22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4.06.04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4.09.07 簽請校長核定
- 105.03.30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碩博士班暨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- 105.04.07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- 105.04.20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05.17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05.23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06.02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08.03 簽請校長核定
- 105.11.17 外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碩博士班會議討論通過
- 106.09.15 外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6.10.12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7.01.23 簽請校長核定
- 109.9.21 外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9.11.24 外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9.12.3 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0.4.21 校長核定通過

文學組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

三、學分及修課要求：

1. 除專題研究 3 學分外，碩士班學生應修滿 27 學分。27 學分中必須有 21 學分於本系文學組修課（含必修課 2 門）。
2. 必修科目：
 - (1) 學術寫作與書目學（3 學分）
 - (2) 文學評論與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
 - (3) 專題研究（3 學分）為碩士論文之基礎訓練課程，凡欲請本系或本校老師指導論文者，必須在本系公佈之日期前申請選修，本課程所學可發展為碩士論文。
3. 碩士生必須參加至少六次（含）以上本系／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或是學術演講，始得畢業。
4. 碩士生須於正式入學前兩年至申請「專題研究」前取得下列英語檢定考試其中一項：
 - (1) TOEFL-iBT 90 分 / TOEFL ITP 580 分以上之成績
 - (2) 通過全民英檢（GEPT）高級初試及複試
 - (3) IELTS 7.0 以上之成績
 - (4) TOEIC 890 分以上之成績
 - (5) 來自英語系國家（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）之外籍生可不必提交英語檢定成績。

考試成績未達上述標準，但通過本系大學部英檢標準者，須選修一門碩士班課程，作為補救課程。補救課程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。

5. 於大學時未曾修習任何西洋文學課程者，須於入學後至本系大學部補修文學課程一門。

6. 於大學時未修滿二學年英文作文課程者，須於入學後至本系大學部補修一學年之英文寫作二或英文寫作三。得免修者：
 - (1) 來自英語系國家的外籍生。
 - (2) 持有 TOEFL-iBT 90 分（含）以上或 IELTS 7.0（含）以上之成績者。
7.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8. 文學組學生可選修院內其他系所課程。若選修校外與論文議題相關課程，以 2 門為限。跨校修課者須呈交跨校選課申請表、課程大綱及約 2000 字學期英文學術論文（term paper）予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始得承認學分。

四、指導教授選定：

1. 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2.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惟仍須以本系教師擔任。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。

五、學位論文：

1. 學生修畢課程，符合上述畢業相關規定，並且在校方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期限之前完成論文初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論文完稿最遲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四週前，送交系上轉交口試委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論文方式可於下列兩者擇其一，但須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
 - (1) 以英文撰寫英文文學、比較文學或文化研究相關之研究論文，並依新版 MLA 論文格式打字裝訂成冊。
 - (2) 學生可翻譯英文文學作品，並以英文撰寫 4,000 字以上之評介，作為碩士論文。英文評介應依新版 MLA 論文格式撰寫打字，連同譯文裝訂成冊。備註：學位論文之修訂可適用於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。
2. 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3. 學位論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，二階段之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 12%（需排除書目及引用資料）。
二階段檢核為：
 - (1) 論文口試前之比對結果，需於口試當日經所有口試委員審閱確認其相似度。
 - (2) 學生辦理離校前，需再進行修改後之論文比對，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其相似度百分比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。（備註：本條文修訂後適用於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。）
4. 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須參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。論文須加封面裝訂成冊，繳交本系一冊，校方兩冊，並於規定時限內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。

六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應用語言學組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

三、學分及修課要求：

1. 除專題研究 3 學分外，碩士班學生應修滿 27 學分。27 學分中必須有 21 學分於本系語言組修課（含必修課 1 門）。

2. 必修科目：

(1) 研究方法與學術寫作（3 學分）

(2) 專題研究（3 學分）為碩士論文之基礎訓練課程，凡欲請本系或本校老師指導論文者，必須在本班公佈之日期前申請選修，本課程所學可發展為碩士論文。

3. 碩士生必須參加至少六次（含）以上本系／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或是學術演講，始得畢業。

4. 碩士生須於正式入學前兩年至申請「專題研究」前取得下列英語檢定考試其中一項：

(1) TOEFL-iBT 90 分 / TOEFL ITP 580 分以上之成績

(2) 通過全民英檢（GEPT）高級初試及複試

(3) IELTS 7.0 以上之成績

(4) TOEIC 890 分以上之成績

(5) 來自英語系國家（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）之外籍生可不必提交英語檢定成績。

考試成績未達上述標準，但通過本系大學部英檢標準者，須選修一門以英文授課之碩士班課程，作為補救課程。補救課程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。

5. 學生入學後第一至二週於學術寫作課程舉行寫作能力測驗，未達標準者，須至本系大學部補修一學年之英文寫作二課程。得免修者：

(1) 來自英語系國家的外籍生。

(2) 持有 TOEFL-iBT 90 分（含）以上或 IELTS 7.0（含）以上之成績者。

6.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7. 應用語言學組學生若於校外或系外選修與論文議題相關課程，須繳交跨校／跨系選課申請表、課程大綱及學期書面報告（term paper）至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核，經審核後始得承認學分。

備註：

1、學期書面報告須為學術性質寫作，以英文撰寫，至少約 2000 字以上。報告需於教師批改發還後出具正本。

2、若無學期書面報告者，則需繳交該課程各式考試試卷（含小考及學期考試）及教師評分供審核。

四、指導教授選定：

1. 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2.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惟仍須以本系教師擔任。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。

五、學位論文：

1. 學生修畢課程，又符合上述畢業相關規定，並且在校方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期限之前，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論文完稿最遲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四週前，送交系上以轉交口試委員，遲不受理。論文方式須於專長領域選擇適當論文格式（如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格式），打字裝訂成冊，並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
2. 研究生已發表過的論文可成為畢業論文的一部份，但篇幅不得超過畢業論文全長之三分之一，且須重新修訂過，並需於謝辭（acknowledgement）及該章節標題（title）處加註說明。
3. 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4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5. 學位論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，二階段之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 12%（需排除書目及引用資料）。
二階段檢核為：
 - (1) 論文口試前之比對結果，需於口試當日經所有口試委員審閱確認其相似度。
 - (2) 學生辦理離校前，需再進行修改後之論文比對，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其相似度百分比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。
(備註：本條文修訂後適用於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。)
6. 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須參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；如為有條件通過（conditional pass），則必須修改至指導教授認可，方能畢業。論文加上封面裝訂成冊，繳交本系一冊，校方兩冊，並於規定時限內上傳論文電子檔。

六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